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第70至7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14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屬單位」	指	為本公司於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運營子公司的其中之一，或本公司其他專業子公司的其中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授予條件」	指	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予激勵對象前須獲滿足的條件
「開放行權條件」	指	股票期權可開放予激勵對象行權前須獲滿足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該計劃的有效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釐定的價格，乃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價格
「授予」	指	根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將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或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內
「激勵對象」	指	該計劃的參與者
「股票期權」	指	按該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權有效期」	指	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開放行權的期間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

王宇航

董昕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周文耀

姚建華

楊強

2020年4月1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1)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機制；(2)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及(3)有效吸引、激勵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支撐本公司戰略轉型和長遠發展。

###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激勵對象的評估結果應達到或超越本公司有關績效考核的有關標準。

如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項，該人士不得成為該計劃下的激勵對象：

- (i) 並非本公司的員工或人員；
- (ii) 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為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最近三(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當人選；
- (v) 最近三(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vi)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或
- (viii) 被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

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及獲授股票期權對應的股份數量等相關事項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核實，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股份

擬通過行使股票期權發行的股份來源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有效期

除非按該計劃內相關規定提前終止，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之日起生效。

### 授予總量、授予日及授予時間間隔

#### 授予總量

依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量累計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計劃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在計算依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量時,已經按照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票期權,不計算在內。作為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額為20,475,482,897股股份,而在此基礎上,依據該計劃最多可授予相當於2,047,548,289股股份的股票期權。

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若有效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等非市場因素影響股份價值的事宜,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將參照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假設每兩(2)年進行一次授予,則每名激勵對象從授予的股票期權中獲得的預期回報原則上不得超過其授予時薪金總額的一定水平。

#### 授予日

每個授予日應在授予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國資委批准、該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以及授予條件獲滿足後,由董事會視情況釐定。

每個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其釐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給本公司造成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股票期權不得在以下時段授出:

- (i) 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內,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結束；及

- (ii) 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任何身為董事的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

###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在達成授予條件的情況下，每兩(2)年授予一次。

### 授予條件及行權價格

#### 授予條件

在滿足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層面的以下條件後，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本公司層面授予條件

- (i) 該計劃設置授予業績條件，所有業績指標均達到設定的目標值方可進行授予；及
- (ii) 本公司未發生該計劃規定須終止該計劃的情形。

#### 激勵對象層面授予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激勵對象應於授予前的三(3)個財務年度符合或超越該計劃的績效考核相關條件；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該計劃規定不得參與該計劃的情形。

### 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授予日股份收盤價；及
- (ii) 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盤價。

若有效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等非市場因素影響股份價值的事宜，行權價格將參照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激勵對象就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的授予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

#### 限制期

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不得行使股票期權。

#### 行權有效期

就每次授予而言，若達到該計劃規定的開放行權條件，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分三批開放如下：

	行權有效期 開始時間	行權有效期 結束時間	股票期權 開放比例
第一批	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 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 十(10)年後	40%
第二批	授予日起三十六(36)個 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 十(10)年後	30%
第三批	授予日起四十八(48)個 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 十(10)年後	30%

### 開放行權條件

就每名激勵對象而言，本公司、該名激勵對象的所屬單位(如適用)和該名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依據該計劃開放股票期權：

#### 本公司層面開放行權條件

- (i) 該計劃對每次股票期權開放行權設置業績條件，所有業績指標均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開放行權。該等業績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1)營運收入之增幅；(2)淨利潤率之水平以及與世界各地若干對標電信運營商比較的排名；及(3)經濟增加值(EVA)率(即稅後淨營運利潤減去平均調整後資本(權益與帶息負債之和減去在建工程)對應的資本成本後的所得，除以平均調整後資本)之水平以及與世界各地若干對標電信運營商比較的排名；及
- (ii) 本公司未發生該計劃規定須終止該計劃的情形。

#### 所屬單位層面開放行權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業績考核相關辦法，股票期權的開放與所屬單位的業績條件掛鉤，根據行權年度的業績情況分檔確定股票期權的開放行權比例。該等業績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該所屬單位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得分情況。

#### 激勵對象層面開放行權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股票期權的開放與激勵對象前一個財務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等級掛鉤，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等級分檔(A、B、C、D、E五檔)釐定股票期權的開放比例；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該計劃規定不得參與該計劃的情形。

如果未能達到開放行權條件，則股票期權不能開放行權。

首次授予的具體開放行權條件，預期將在該計劃獲國資委批准時一併由國資委批准。其後每次授予的具體開放行權條件，預期將於該次授予前由董事會擬訂，然後由國資委批准。

### 股票期權的可轉讓性

股票期權應為獲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的個人得益，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 股票期權和股份所附的權利

本公司在股票期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而且與配發當天已經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言之，股份賦予激勵對象有權收取本公司在股份配發當天或以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用作釐定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必須在股份配發當天之後。

本公司在股票期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在激勵對象或其代名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後，才享有投票權。

如果本公司自動清盤，激勵對象可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選擇要求本公司把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不論是否已開放行權)的股票期權當作已行使論，並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股票期權所涉及有關股份的足額認購價。本公司接獲通知後，該激勵對象將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有關股份收取本公司清盤中分派的資產，收取的款項等同有投票權的股份應可收取的金額。

### 股票期權的調整

在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等事項，則有關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或行權價格的調整(如有)應由股東大會上獲授權的董事會提出。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

### 調整股票期權數量

在遵守本通函「股票期權的調整」一節中的要求的前提下，如果在行使股票期權前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應據此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方法如下：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供股價格； $n$ 為供股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調整行權價格

在遵守本通函「股票期權的調整」一節中的要求的前提下，如果在行使股票期權前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應據此調整行權價格。調整方法如下：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供股的價格； $n$ 為供股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該計劃的終止

若與本公司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則該計劃將被終止，且一旦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因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該計劃的決議案，則在董事會決議案生效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授予新的股票期權予激勵對象，而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股票期權或獲得任何收益：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國資委或者中國國家審計署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或
- (iv) 本公司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股票期權的失效及註銷

若與激勵對象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則其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且董事會應停止授予新股票期權，註銷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並收回其從行使股票期權中獲得的任何收益：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規定；
- (iii)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或
- (iv)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 該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該計劃進行修訂，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國資監管程序。如果該計劃的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有所差異，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有所修改，則應以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為準。

該計劃之以下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i) 本公司或國資委發佈的有關文件或者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對該等修訂進行股東大會批准；
- (ii) 該等修訂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並有利於激勵對象；
- (iii) 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或屬已授予之股票期權的條款之修訂(除非修訂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
- (iv) 該等修訂涉及董事會修訂該計劃條款之權力。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建議獲授予以下授權以充當該計劃的執行機構，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後負責其實施和管理：

- (i) 於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成授予條件後，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處理授予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 擬訂股票期權的開放行權條件，審查及確認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開放行權條件，並處理為激勵對象開放股票期權的所有事宜；
- (iii) 批准有關授予的提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期、行權價格、授予條件、開放行權條件和開放行權安排；
- (iv) 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後，根據該計劃的規定調整股票期權的股份的數量和價格，或根據該計劃所述的股份價格的除權或除息安排作出上述調整；
- (v) 如果出現該計劃指定的特殊情況(例如激勵對象的辭職、退休和死亡)，則根據該計劃的規定處理與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有關的事宜；

- (vi) 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收回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獲的收益；及
- (vii) 管理該計劃所需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可根據情況授權董事會下設立的薪酬委員會處理與股票期權有關的某些事項，在這種情況下，應在董事會的決議中包括並解釋這些內容，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所有股票期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鑑於存在許多就計算股票期權的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變量(包括行權價格和其他變量)，因此不宜將所有根據該計劃可以授予的股票期權均視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以說明該等股票期權的價值。董事會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而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票期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均沒有意義，並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 備查文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可供查閱。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第70至7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切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黃蕙蘭  
公司秘書  
謹啟